**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澄发改规〔2022〕1号

关于完善《江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停车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《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无锡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完善江阴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，现将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服务收费修订为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即下列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：

1．车站、码头、城市交通枢纽、轨道交通换乘站、城市广场、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；

2．被救援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；

3．超限超载货物卸驳载停车场；

4．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场（泊位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澄价规〔2019〕1号、澄价规〔2019〕2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收费标准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5日

附件

一、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型 | 类别 | 区域 | 停放时间 | 收 费 标 准 |
| 小型车（蓝牌照） | 道路 | 一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3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 半小时内免费。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。道路停车场、室外停车场24小时内最高收费不超过50元；室内停车场最高收费为20元/辆。 |
| 首小时以外 | 4元/半小时 |
| 二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2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
| 首小时以外 | 3元/半小时 |
| 非道路 | 室外 | 一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5元 |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|
| 首小时以外 | 3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
| 二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4元 |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|
| 首小时以外 | 2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
| 室内 | 一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3元 |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|
| 首小时以外 | 2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
| 二类区 | 首小时以内 | 3元 |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|
| 首小时以外 | 1元/半小时 |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|

备注：1．小型车大小参照的车型为蓝牌照车，中大型车大小参照的车型为黄牌照车。中大型车停车收费标准按小型车收费标准2倍收取。

2．三类区域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二类区域。

3．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被救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车型 | 收 费 标 准 |
| 2吨（含）以下或10座（含）以下 | 30元/辆.次 | 不满24小时按24小时计算；每24小时为一次。停放时间超过10天后，标准减半。 |
| 2—15吨（含）或10座—40座（含）、40英尺（含）以下集装箱 | 40元/辆.次 |
| 15吨以上或40座以上、40英尺以上集装箱 | 50元/辆.次 |
| 摩托车 | 10元/辆.次 |

备注：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

三、超限超载货物卸驳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车型 | 收 费 标 准 |
| 10吨（含）以下或车长15米（含）以下 | 3元/辆.小时 | 4小时以外每小时2元/辆.次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。 |
| 10吨—30吨（含）或车长15米—25米（含） | 4元/辆.小时 |
| 30吨以上或车长25米以上 | 5元/辆.小时 |

备注：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

四、车站等交通枢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车型 | 收 费 标 准 |
| 小型车（蓝牌照） | 4小时以内5元/辆.次，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。4小时以外每小时1元/辆.次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。 |
| 中大型车（黄牌照） | 按小型车收费标准2倍收取。 |

备注：1．小型车大小参照的车型为蓝牌照车，中大型车大小参照的车型为黄牌照车。

2．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